

操作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件情况。

询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机件失效的，应当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立案调查。

未按照《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部分：拖拉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1-2008）、《拖拉机安全要求第1部分：轮式拖拉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1-2008）、《拖拉机安全要求第2部分：手扶拖拉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2.2-2008）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1830-2009）机件有关要求执行。

四、附件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拖拉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 1-2008）
3. 《拖拉机安全要求第 1 部分：轮式拖拉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 1-2008）
4. 《拖拉机安全要求第 2 部分：手扶拖拉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 2. 2-2008）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中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1830-2009）